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

民國95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95年12月05日(95)德教通字第014號公布

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96年9月26日(96)德秘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

民國97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98年2月24日(98)德教通字第006號修正公布

民國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02年11月28日102)德教通字第038號公布

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06年01月03日德研字第1050006527號公布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研究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學位授予法、大學辦理國外學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學校依共同簽訂之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國外大

學為主要合作對象。

二、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認可之大學。

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非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本校規定相當。

三、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之規定。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如因故在原校休、退學

時，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

第五條

依本規定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

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4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研究所依本規定第八條規

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1學期。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研究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

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研究所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單位審

核，簽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研究發展處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應將前項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單位備查。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五、修業年限。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七、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系、研究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

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送本校教務單位核備。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

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

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就讀；

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

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

條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

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

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研究所辦理甄審作業。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外國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

三、全部成績單（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或英文翻

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1份。成績在各學制相關及格規定以上之科

目才可抵免學分。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五、申請系、研究所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

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

各系、研究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研究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除依兩校合作協議辦理外，應依本

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